

行政相对人名称：平顶山市石龙区第一人民医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104044168501211

法定代表人：李春旺

地址：平顶山市石龙区中鸿路 10 号

行政处罚种类：罚款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：石医保处字〔2023〕第 0002 号

行政执法人员(执法证号)：余文濠(16040135010) 师润泽(16040135015)

违法事实：平顶山市石龙区第一人民医院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期间在对城乡居民住院患者实施诊疗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超限定支付用药 1、甲钴胺注射液，涉及金额：1451.92 元；2、脉络宁注射液，涉及金额：1186.6 元。

不合理检查：1.B 型钠尿酸前体测定，涉及金额：973 元

上述涉及金额共计：3611.52 元。根据病历医保实际报销比例 59.78%，计算出该院违规支付医疗保障基金 2014 元。

主要证据及证明事项：平顶山市石龙区第一人民医院 2022 年城乡居民 12 月份至 2023 年 5 月份违规数据。

处罚依据：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

适用裁量标准：《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
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：未提出陈述申辩、听证申请

法制审核情况：审核通过

集体讨论情况：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，全部同意给予处罚

处罚内容：1、约谈有关负责人；2、退回（拒付）2022-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违法金额：2014 元 大写：贰仟零壹拾肆元；3、处 2022-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违法金额 2014 的 1 倍罚款：2014 元 大写：贰仟零壹拾肆元。

处罚决定日期：2023.12.29

行政处罚机关：平顶山市石龙区医疗保障局